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472,466,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29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471,131,51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334,92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0%。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231,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386%；反对1,234,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0%；反对1,234,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1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2、《关于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张剑桥先生、尹红宇先生、周云中先生、吴玉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剑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0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红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03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云中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0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冯巧根先生、王煦先生、马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巧根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0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煦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0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玲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根据表决结果，张剑桥先生、尹红宇先生、周云中先生、吴玉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王煦先生、马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七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秦建先生、申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秦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02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申志刚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71,131,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薛红卫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张迎军律师、汪秋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